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6〕13号

关于年产100亿颗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0亿颗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云实路28号，利用现有厂区拟建设的2号主厂房，建设工控及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产业化项目，项目设置7条生产线（SOT、SOD、DFN、SOP、TO、PDFN、IGBT），生产表面贴装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和模块，主要应用于手机、电源、家电、车载、锂电、仪器仪表、面板、安防等产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表面贴装半导体分立器件和模块100亿颗。项目总投资68149.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8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含锡废水、高锡废水、含铜废水、高铜废水、高压水洗废水、切割废水、酸碱喷淋废水、有机废水、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含锡废水经含锡废水处理系统（反应沉淀）预处理后与高压水洗废水合并进入高压废水处理系统（反应沉淀+MCR+RO）处理；切割废水经切割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超滤）预处理；高铜废水经高铜废水处理系统（批式反应沉淀）预处理后与含铜废水合并进入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化学沉淀）处理；高锡废水经高锡废水处理系统（批式反应沉淀）预处理后与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出水、酸碱喷淋废水、有机废水合并进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反应沉淀+两级AO+沉淀）处理；经高压废水处理系统、切割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高压水洗、软化后水洗、钢带退锡后水洗工段，浓水与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地面清洗水合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中和调节）处理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和接管协议限值执行。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装片、回流废气由管道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由密闭罩(管道)收集的包封、组装、灌胶、固化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8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打印废气由密闭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8米高排气筒FQ-13排放；电镀废气、产品退锡废气由密闭罩(集气罩)收集经二级碱洗塔装置处理，通过28米高排气筒FQ-14排放；软化废气由密闭罩收集经一级酸洗塔装置处理，通过28米高排气筒FQ-15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9排放；污水处理废气由密闭负压收集经一级酸洗塔+一级碱洗塔+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米高排气筒FQ-11排放。

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氨、硫酸雾、硝酸雾(以NO_x计)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限值；污水处理排放的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氨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断、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 本项目

生产废水（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26112.17\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7.834/0.783\text{t/a}$ 、氨氮 $\leq 0.344/0.039\text{t/a}$ 、总磷 $\leq 0.057/0.008\text{t/a}$ 、总氮 $\leq 0.857/0.261\text{t/a}$ 、SS $\leq 6.528/0.261\text{t/a}$ 、总铜 $\leq 0.005/0.005\text{t/a}$ 、总锡 $\leq 0.017/0.017\text{t/a}$ 、LAS $\leq 0.013/0.013\text{t/a}$ 。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26704.85\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4.299/0.801\text{t/a}$ 、氨氮 $\leq 0.398/0.04\text{t/a}$ 、总磷 $\leq 0.122/0.008\text{t/a}$ 、总氮 $\leq 0.73/0.04\text{t/a}$ 、SS $\leq 2.275/0.267\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37/0.027\text{t/a}$ 。

有组织排放：VOCs $\leq 0.6758\text{t/a}$ 、颗粒物 $\leq 0.2184\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25\text{t/a}$ 、硫酸雾 $\leq 0.0324\text{t/a}$ 、NO_x $\leq 0.247\text{t/a}$ 、氨 $\leq 0.0349\text{t/a}$ 、甲基磺酸 $\leq 0.1143\text{t/a}$ 。

无组织排放：VOCs $\leq 0.1979\text{t/a}$ 、颗粒物 $\leq 0.2298\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686\text{t/a}$ 、硫酸雾 $\leq 0.036\text{t/a}$ 、NO_x $\leq 0.1374\text{t/a}$ 、氨 $\leq 0.0137\text{t/a}$ 、甲基磺酸 $\leq 0.0602\text{t/a}$ 。

(二) 建成后全厂

生产废水（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364801.7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92.506/10.944\text{t/a}$ 、氨氮 $\leq 4.408/0.547\text{t/a}$ 、总磷 $\leq 0.396/0.110\text{t/a}$ 、总氮 $\leq 5.937/3.648\text{t/a}$ 、SS $\leq 40.397/3.648\text{t/a}$ 、总铜 $\leq 0.018/0.018\text{t/a}$ 、总锡 $\leq 0.043/0.043\text{t/a}$ 、LAS $\leq 0.182/0.182\text{t/a}$ 。

生活污水（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246874.6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59.341/7.406\text{t/a}$ 、氨氮 $\leq 7.003/0.37\text{t/a}$ 、总磷 $\leq 1.443/0.074\text{t/a}$ 、总氮 $\leq 16.142/0.37\text{t/a}$ 、SS $\leq 35.3/2.469\text{t/a}$ 、动

植物油 $\leq 0.77/0.247\text{t/a}$ 。

有组织排放：VOCs $\leq 1.4568\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78\text{t/a}$ 、NO_x $\leq 1.1736\text{t/a}$ 、颗粒物 $\leq 0.4324\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11\text{t/a}$ 、硫酸雾 $\leq 0.0413\text{t/a}$ 、氯化氢 $\leq 0.0011\text{t/a}$ 、氨 $\leq 0.0537\text{t/a}$ 、硫化氢 $\leq 4.05\text{E-}15\text{t/a}$ 、甲基磺酸 $\leq 0.1733\text{t/a}$ 。

无组织排放：VOCs $\leq 0.62658\text{t/a}$ 、NO_x $\leq 0.3234\text{t/a}$ 、颗粒物 $\leq 0.35184\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116\text{t/a}$ 、硫酸雾 $\leq 0.0194\text{t/a}$ 、氯化氢 $\leq 0.0002\text{t/a}$ 、氨 $\leq 0.0255\text{t/a}$ 、硫化氢 $\leq 4.5\text{E-}15\text{t/a}$ 、甲基磺酸 $\leq 0.0722\text{t/a}$ 。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